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邵若昊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8-08-30
------	------------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业务主管,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国债部副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总监助理、合规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监,富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任职事项已经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将按规定进行备案。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1. 基金代销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8月31日起,中国民生银行将代销本公司旗下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定投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基金的定投业务。目前,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 重要提示

1.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

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6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u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4. 其他事项

1.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8-09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联系人:张华

联系电话:028-85516608 传真:028-85516606

邮政编码:610041

5. 会议预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6. 报备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股东北京鼎耘对《关于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关于推选王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有关资料。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86,投票简称:汇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一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选举中投票超过其所拥有的每一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选举中投票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对候选人投弃权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表一覽表

投票候选人选举票数 票数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或0票(股)

对候选人B投X1票 X1或0票(股)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例如: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择1位,投票总数不得超出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少于1位。

3. 在差额选举中依照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多少决定独立董事人选,但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代为)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若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一人当选时,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两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

4.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一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选举中投票超过其所拥有的每一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选举中投票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对候选人投弃权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表一覽表

投票候选人选举票数 票数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或0票(股)

对候选人B投X1票 X1或0票(股)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例如: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择1位,投票总数不得超出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少于1位。

3. 在差额选举中依照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多少决定独立董事人选,但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代为)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若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一人当选时,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两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

4.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一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选举中投票超过其所拥有的每一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选举中投票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对候选人投弃权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表一覽表

投票候选人选举票数 票数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或0票(股)

对候选人B投X1票 X1或0票(股)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例如: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择1位,投票总数不得超出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少于1位。

3. 在差额选举中依照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多少决定独立董事人选,但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代为)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若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一人当选时,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两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

4.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一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选举中投票超过其所拥有的每一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选举中投票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对候选人投弃权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表一覽表

投票候选人选举票数 票数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或0票(股)

对候选人B投X1票 X1或0票(股)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例如: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择1位,投票总数不得超出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少于1位。

3. 在差额选举中依照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多少决定独立董事人选,但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代为)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若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一人当选时,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两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

4.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一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选举中投票超过其所拥有的每一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选举中投票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对候选人投弃权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表一覽表

投票候选人选举票数 票数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或0票(股)

对候选人B投X1票 X1或0票(股)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